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吳秉晞
電話：(02) 8512-6591
信箱：kayw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103043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申請須知、111-11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重點輔導文化創意聚落名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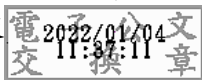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度「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申請須知」及相關申請資料各1份，惠請協助宣傳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，透過群聚提升原創能量、形塑文化創意聚落特色，並以聚落整體概念，建立行銷、管理及資源整合平臺，本部辦理「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」補助計畫，協助文創產業業者進駐聚落，進行異業或跨領域合作，以促進文化創意聚落發展。
- 二、旨揭申請須知業於110年12月29日辦理公告收件作業，申請時間至111年1月19日截止，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（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reurl.cc/X4XE13>）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本補助申請訊息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

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花蓮縣
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
副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

裝

訂



線

